

五專一、二、三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欄	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年	科班	學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身分					
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雜費減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，須另申請雜費減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及切結書)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 (<u>低收入戶學生</u> 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)或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補助者(公務人員子女、榮民子女)或家長公司補助。 若曾經申請過就學補助，外籍生，也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					
學生簽章	務必簽名及蓋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	家長簽章	務必簽名及蓋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	承辦人簽章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	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		原就讀學校	是否已請領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_____ (金額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科 別		科(學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年 級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2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3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4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，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 業務必簽名及蓋章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： 業務必簽名及蓋章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